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29-000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29-00011 号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

由于大信审字[2020]第 29-00016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反映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现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35,294,117股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向东方国润、汇融金控、汇垠健康、泰顺和、汇金助友、金鸿洋、和邦正知行、建信天然、中恒信达、峻谷海盈等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235,294,117股，每股6.80元，合计募集资金1,599,999,995.60元，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后的余额1,560,399,995.60元划转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内。2016年5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3号”《验资报告》。2016年5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60,000万元，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	78,078.38
2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30,000.00

3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000.00
4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0,000.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921.62
合计		160,000.00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一是本次交易应支付购买 GPC 股权资产现金对价 78,078.38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 4,500.00 万元，该等对价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二是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前期已投入部分自筹资金，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必须的审批流程后，对其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 15,560.67 万元。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支付汉南产业园配套工程款 10 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冷链仓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 698.44 万元，支付相关设计咨询费 56.64 万元，合计共支付 755.08 万元。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支付汉南产业园配套工程款 7,316.81 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工程设备款 14,478.29 万元，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支付综合管理系统一期款 166.84 万元。2018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2018年6月27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工程款 7500 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工程款 4650 万元。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6月17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9,849.2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50.77 万元（不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专户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增资7.7亿元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的议案》，同意以增资的方式将募投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2016年6月16日，公司已将7.7亿元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和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共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6年6月18日进行了公告。

鉴于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同济堂”），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济堂医药在增资完成后将用于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襄阳同济堂开立的专用账户，并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1月29日，同济堂医药已将2亿元募集资金投入同济堂医药子公司襄阳同济堂开立的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专户，公司及其孙公司襄阳同济堂、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于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不含利息)	用途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1651008018800010754	4,216,195.60	支付购买 GPCMauritiusV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 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5300000626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5300000634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已终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4800000672	1,166,273.40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合计	——	5,382,469.00	

注：由于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超支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87.48万元，导致上表中的募集资金余额538.25万元与附表1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59,849.23万元之和超过募投资金总额（160,000万元）387.4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除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全部用于承诺用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26,833.16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

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8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849.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购买 GPCMauritiusV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82,578.38	-421.62	99.49	不适用	2,000.30	是	否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7,500.00	30,387.48	387.48	101.29	2019年6月30日			否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是	27,000.00	166.84	166.84		166.84			不适用			是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650.00	19,883.37	-116.63	99.42	2019年12月31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6,833.16	26,833.16	26,833.16	26,833.16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38,983.16	159,849.23	-150.77			2,000.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6,833.16万元(如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15,560.67 万元，2016 年末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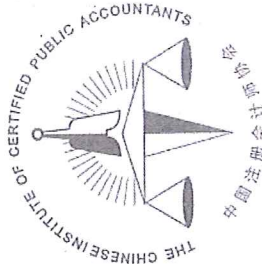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鄧厚良
 Full name: 鄧厚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9月27日
 Date of birth: 1967年09月27日
 工作单位: 北京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305670927001
 Identity card No.: 430305670927001



仅用于出具报告

2019
3.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安建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6日
 2019/8/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西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14日
 2019/8/14

证书编号: 43010016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4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郑新平
Full name	郑新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9-05
Date of birth	1978-09-05
工作单位	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 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62519780905512X
Identity card No.	3326251978090551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35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9 05 05

年 月 日
/y /m /d